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74號

原告 陳兆奎

被告 陳洪傑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6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無「訴訟」可言，蓋其若要訴訟，必須適用通常程序。因此，所謂「訴訟」應指案件繫屬中之「程序」而言，亦即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重在「民事程序」附帶於「刑事程序」，非在「民事訴訟」附帶於「刑事訴訟」，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之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其故在此。反之，在簡易程序，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進而言之，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辯論終

01 結後，案件尚未判決，其訴訟繫屬尚在，猶不得提起附帶民
02 事訴訟，則舉輕以明重，在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既經判決而
03 終結，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即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
04 附帶民事訴訟，故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屬不合法。再
05 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
06 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601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復經本
09 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66號刑事簡
10 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11 元，此有本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而原告於113年1
12 0月24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
13 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章戳可資證明，依照首開說
14 明，原告之起訴，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5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
16 律關係可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柏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鐘麗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